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无	<p>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p>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8年11月修正）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2	农用地转用许可	无	<p>1、《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四条：“……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四十五条：“……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3	集体土地使用权许可	无	<p>《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批	1. 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的审批	<p>1. 《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0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2. 存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划拨、租赁的审批(含改变用途、容积率调整)	<p>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第55号）第九条：“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由市、县人民政府负责,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第十三条：“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协议;(二)招标;(三)拍卖。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2007年9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第六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出让年度计划,会同城市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拟订拟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地块的出让方案,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前款规定的出让方案应当包括出让地块的空间范围、用途、年限、出让方式、时间和其他条件等。”</p> <p>4.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六条:“国有土地租赁,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p> <p>5. 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12月国土资发〔2010〕204号)“坚决制止擅自调整容积率行为。经依法批准调整容积率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批准调整时的土地市场楼面地价核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p>	
		3. 国有未利用地审批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二公顷以上八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八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p>	
		4. 收回土地使用权审批	<p>《土地管理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5	复垦土地验收	无	<p>《山东省土地复垦管理办法》（1999年1月省政府令第102号，2004年7月省政府令第172号修订）第十八条：“复垦义务人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复垦项目竣工后，复垦义务人应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第十九条：“复垦的土地必须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原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不得拒绝接受。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6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审批	无	<p>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256号，2011年1月修订）第十七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五十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二）一次性开发五十公顷以上一百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三）一次性开发一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四）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成农用地的，依法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p>	
7	集体非农业建设用地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审批	无	<p>《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使用国有建设用地及国有未利用土地，按照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占用土地2公顷以下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逐级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二）占用土地2公顷以上8公顷以下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备案；（三）占用土地8公顷以上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军事设施和跨省的建设项目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国有未利用土地的，报国务院批准。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报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批准。”第四十一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报经批准后，方可转移。”</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8	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审核	无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七条：“以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作价出资，土地使用者必须按规定报经批准，并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出让手续。”	
9	采矿权许可	1、新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第十二条：“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设区的市（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登记，并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矿区范围跨县级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三）省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向原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采矿许可证：（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或者开采方式的；（三）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四）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八条：“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企业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和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2、延续				
3、变更				
4、注销				
		5、转让	1、《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2、《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2012年9月国发〔2012〕52号）第13项：“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由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由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下放到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0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	无	<p>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通过，1996年8月29日修正，国家主席令第74号）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按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1998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三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矿区范围划定后，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在矿区范围预留期内，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11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无	<p>1、《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p>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53项：“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实施机关为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p>	
12	国家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无	<p>《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实施细则》（2005年8月鲁国土资字〔2005〕471号）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确因工程建设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拆迁。”第三条：“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实行分级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审批：（一）III等（C级）平面控制点；（二）三等高程控制点；（三）三、四等天文点，一、二等重力点；（四）需要重点保护的其它永久性测量标志。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IV等（D级）平面控制点；（二）四等高程控制点；（三）需要重点保护的其它永久性测量标志。”第四条：“申请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单位，应当向测量标志所在地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拆迁申请，按照分级管理规定，属于上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由受理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逐级转报。”</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划拨土地 (经济适用房、房改房)出让审批	无	<p>1、《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所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8年2月鲁政发[1998]17号)第九条：“各级政府在房地产交易市场设立公有住房售后交易专柜，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一)向原产权单位声明。在同等条件下，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二)房改管理部门审查售房条件。(三)经合法的房屋评估机构评估售房价格。(四)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房价评估证明、身份证及其它相关资料到专柜办理交易手续。”</p> <p>2、《建设部、发改委、监察部、国土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的通知》(2007年11月建住房[2007]258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价格)、监察、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及金融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经济适用住房有关工作。”第三十条：“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不满5年，不得直接上市交易，购房人因特殊原因确需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由政府按照原价格并考虑折旧和物价水平等因素进行回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购房人上市转让经济适用住房的，应按照届时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与经济适用住房差价的一定比例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具体交纳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政府可优先回购；购房人也可以按照政府所定的标准向政府交纳土地收益等相关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上述规定应在经济适用住房购买合同中予以载明，并明确相关违约责任。”</p>	
14	建设项目用地初审	无	<p>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后，应当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用地定额标准，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按规定期限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未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立项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p> <p>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2008年11月修正)第四条：“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预审。”第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委托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5	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实施规划立项审查	无	<p>1、《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报批管理办法的通知》（2014年4月鲁国土资发〔2014〕18号）第十六条：“...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立项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核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核。”</p> <p>2、《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1月鲁国土资发〔2012〕6号）第五条：“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工作的政策指导、规模调控和监督检查；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项目区的具体组织实施。”</p>	
16	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区验收	无	<p>1、《山东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项目区竣工验收暂行办法》（2007年10月鲁国土资发〔2007〕175号）第六条：“项目区初验。设区的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初验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初验；初验合格的，每年两次集中向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p> <p>2、《山东省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2012年1月鲁国土资发〔2012〕6号）第十三条：“项目区实施完成后，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参照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项目区竣工验收暂行办法》（鲁国土资发〔2007〕175号）规定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省国土资源厅根据上报备案材料，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下达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挂钩指标的批准文件。”</p>	
17	采矿权登记初审	1、新立 2、延续 3、变更 4、转让 5、注销	<p>《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11年4月鲁国土资字〔2011〕508号）“四、其他规定...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抵押备案、注销等采矿登记项目，</p> <p>下一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需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采矿登记管理机关。”</p>	
18	采矿权矿区范围划定初审	无	<p>《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2011年4月鲁国土资字〔2011〕508号）“四、其他规定...划定矿区范围、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转让、抵押备案、注销等采矿登记项目，下一级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需对申请人提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查意见，报采矿登记管理机关。”</p>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9	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	无	《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管理工作中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1994年6月地发〔1994〕99号）“五、申请免缴、减缴程序…（二）征收部门接到申请书后十五日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审核意见，报送省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20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无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2004年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23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或者工程建设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第四条：“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的管理工作，但石油、天然气、煤层气、放射性矿产除外。”	
21	地勘基金项目初审	无	《山东省地质勘查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3月鲁财建〔2010〕21号）第九条：“……市及市以下企业或事业单位申报地质勘查专项资金的项目，由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市财政局负责初审，并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汇总，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联合行文，报送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22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无	1、《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1996年8月修正）第三十三条：“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2、《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年2月鲁国土资发〔2007〕66）第三条：“……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出具项目压矿证明材料，经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初审后，按照有关规定报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国土资源部审批。”	
23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初审	无	《山东省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规定》（2007年12月鲁国土资发〔2007〕237号）“第十二条（一）申请人申请使用省国土资源厅或者其他设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范围的基础测绘成果，《申请表》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24	测绘项目登记	无	《山东省测绘项目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7月鲁国土资字〔2005〕435号）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测绘项目施测前，必须按规定向项目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项目登记手续。”第三条：“测绘项目登记实行分级管理。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项目登记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并具体负责属于省国土资源厅直接管理的登记工作；市、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项目登记工作。”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2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无	<p>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报有批准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2、《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编制管理办法（试行）》（2008年4月鲁国土资发[2008]70号）第七条：“治理方案的审查按照采矿许可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国土资源部和省国土资源厅发证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和所在市国土资源局博山分局组织审查，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批准、备案；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由相应发证机关组织审查、批准、备案。”</p>	
26	省级地质公园申报初审	无	<p>1、《山东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通过，2004年11月修正）第十七条：“对具有典型意义的地质遗迹，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或者地质公园。”</p> <p>2、《关于申报省级地质公园的通知》（2002年7月鲁国土资发[2002]130号）“附件四《省级地质公园评审办法》省级地质公园的申报，由地质公园所在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级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办公室。”</p>	
27	测绘资质（乙、丙、丁级）初审	无	<p>《山东省测绘资质管理办法》（2009年7月鲁国土资发[2009]107号）第六条：“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审批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并颁发《测绘资质证书》；受国家测绘局委托，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测绘局审批。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p>	